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71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已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 (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10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069号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将有关补充材料上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福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066号、第105-067号公告)。2015年12月1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89号)相关要求，对该事

项进行了解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第2015-070号公告)。目前，该项事项尚需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经公司书面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函证，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函》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讨、决策等信息，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本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福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066号、第105-067号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89号)相关要求，对该事

项进行了解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第2015-070号公告)。目前，该项事项尚需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展置业有限公司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二期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后续新院尚未设立且后续新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事宜待双方协商具体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与青岛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签订《关于合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复星医药投资与青岛城投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投資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二期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后续新院尚未设立且后续新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事宜待双方协商具体确定。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与青岛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签订《关于合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复星医药投资与青岛城投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投資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26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仅以双方各自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本协议的签订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钟祥市人民政府

乙方:人福医药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钟祥市儿童医院实施股份制改造开展合作，并订立该协议。

2、力争在年内将钟祥市儿童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儿童医院资产，为钟祥市儿童医院举办人。

4、甲方对钟祥市儿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乙方可按比例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不低34%，乙方可持比例不高于6%。在重大事项决策上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钟祥市儿童医院国有资产作为出资转移后，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属性。

5、“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市儿童医院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的股份的“医院管理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

6、“医院管理公司”出资建设新业务大楼，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资产和债权债务属

于“医院管理公司”。新业务大楼建成后，由“医院管理公司”提供给钟祥市儿童医院使用。

7、“医院管理公司”向医院提供有形及无形资产用于医院经营，“医院管理公司”每年按业务收入的例提管理费，用于医院发展，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8、药品耗材及耗用耗材由人福医药授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9、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因对方原因不得单方面退出合作，若一方因原因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医院管理公司”和钟祥市儿童医院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必须承担给“医院管理公司”和市儿童医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性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合作期间，国家省会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按政策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合作的详细条款分别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乙方授权委托的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1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钟祥市人民医院、钟祥市妇幼保健院、钟祥市妇幼保健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妇产科、儿科、保健科、国产保健科、国产保健科、国产保健科、国产保健科等。

4、甲方对钟祥市儿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乙方可按比例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不低34%，乙方可持比例不高于6%。在重大事项决策上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钟祥市儿童医院国有资产作为出资转移后，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属性。

5、“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市儿童医院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的股份的“医院管理公司”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

6、“医院管理公司”出资建设新业务大楼，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资产和债权债务属

于“医院管理公司”。新业务大楼建成后，由“医院管理公司”提供给钟祥市儿童医院使用。

7、“医院管理公司”向医院提供有形及无形资产用于医院经营，“医院管理公司”每年按业务收入的例提管理费，用于医院发展，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8、药品耗材及耗用耗材由人福医药授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9、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因对方原因不得单方面退出合作，若一方因原因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医院管理公司”和钟祥市儿童医院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必须承担给“医院管理公司”和市儿童医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协议经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性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合作期间，国家省会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按政策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合作的详细条款分别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乙方授权委托的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1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27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人福医药(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上海海慈益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陈远平、金焱、上海国顿、吴剑军、凌银华、观光公司、张波波等签订了《关于海慈益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人福医药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4、基金设立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海慈益兴、陈远平、金焱、上海国顿、吴剑军、凌银华、观光公司、张波波等关于海慈益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额、公司情况如下：

2. 本次交易方式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合伙协议

(一) 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上海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锦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绣湖路3891号1幢A204-37室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2日

上海杏泽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其实际控制人刘文溢、吴伟雄，主要股东出生于1996年6月，中国国籍，居住于上海市，上海杏泽